

诉讼保全担保、财产保全担保

产品名称	诉讼保全担保、财产保全担保
公司名称	陕西秦豪担保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中段25号门店
联系电话	029-84493145 15009269852

产品详情

财产保全担保，也叫，是指财产保全的申请人在申请财产保全时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，即法院审理案件时，在作出判决前为防止当事人（被告）转移、隐匿、变卖财产，依职权对财产作出的保护措施，以保证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得到顺利执行。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法院应对保全错误负赔偿责任。所以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时，法院一般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财产保全担保就是申请人在申请财产保全时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，如果因保全错误为被申请人或案外人造成损失，申请人或担保人应予赔偿的制度。在司法实践中，相应的把财产保全担保分为诉前保全担保和诉讼保全担保。

财产保全担保包括申请财产保全担保和解除财产保全担保，财产保全担保实质上是当事人的一种诉讼行为，因而具有不同于一般担保的法律特征。财产保全担保的制度价值在于追求程序正义和维护实体公正，并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。中国现行的财产保全担保制度有待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在提供担保方面，诉前保全与诉讼保全有所不同，诉前保全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，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其申请；诉讼保全中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担保，也就是说存在人民法院不要求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，当然如果人民法院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而申请人拒不提供的，人民法院业依法驳回其申请。[1]财产保全担保方式一般为现金或实物抵押。如果没有以上条件，也可申请由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。信用担保无需办理抵押手续，不影响企业经营所需资产的使用。